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06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实施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目前至不可撤销的剩余全部租赁期限(2026年2月26日-2028年9月30日)内，公司子公司的房屋租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子公司应向项目公司支付租金总额合计约为1.23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及与其他关联人发生相同关联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总额约为0.74亿元(未经审计)。

●公司子公司与项目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项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前置审议通过，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资产重组的议案》及《公司关于以部分自有门店物业为标的资产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暨涉及首发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转让的议案》，公司在以16处自有门店物业的房产权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出资设立13家“书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后，以16处自有门店物业的房产权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标的资产，分为“资产包一”和“资产包二”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

其中，“资产包二”涉及的8处自有门店(合肥三孝口店、长丰书店、肥西书店、肥东书店、阜阳图书城、蚌埠图书城、淮北图书城、淮南图书城)的全部相关权益通过挂牌转让方式，以不低于国资管理部门备案通过的评估值转让给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兴业皖新阅嘉私募基金第一期，最终权益受让方为资产专项计划“兴业皖新阅嘉一期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兴业皖新阅嘉资产支持证券)。根据相关约定，上述权益转让完成后，原经营上述门店的公司下属公司将拥有继续以市场价格分别租用上述8处物业继续用于门店经营的权利，相关租赁协议到期后，公司拥有继续优先租赁上述物业的权利，以用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经营。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权益转让及后续相关手续及所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6、临2016-068、临2016-071、临2016-074、临2017-001、临2020-008)。

2016年10月，公司经营上述门店的全资子公司合肥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阜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蚌埠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淮北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及淮南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5家下属公司)分别与“资产包二”涉及的8处门店物业所属的项目公司(合肥阅享书店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阅泉书店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阅丰书店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阅山书店管理有限公司及合肥阅田书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以市场价格租赁8处门店物业用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经营，租期自2016年10月1日至2036年9月30日，其中第1-12年租期为不可撤销租赁期，第13-20年租期由合同双方协商确认。

目前至不可撤销的剩余全部租赁期限内，兴业皖新阅嘉资产支持证券计划继续由控股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控股)和安徽皖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新租赁)共同持有。

由于上述安排，兴业皖新阅嘉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5家项目公司与公司5家下属公司之间的租赁业务构成了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及与其他关联人发生相同关联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总额约为0.74亿元(未经审计)，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皖新租赁系公司控股股东新华控股的子公司。因新华控股和皖新租赁继续承接兴业皖新阅嘉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资产及权益，目前至不可撤销的剩余全部租赁期限内，兴业皖新阅嘉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5家项目公司与公司5家下属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合肥阅享书店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及办公地点为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汪嘉琴，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公司股东为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合肥阅泉书店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及办公地点为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汪嘉琴，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公司股东为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合肥阅丰书店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及办公地点为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汪嘉琴，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公司股东为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合肥阅山书店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及办公地点为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汪嘉琴，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公司股东为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合肥阅田书店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及办公地点为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汪嘉琴，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公司股东为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认为上述各关联方经营正常，在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

“资产包二”涉及的8家门店的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门店名称	项目公司名称	位置	店面租赁面积(平方米)
合肥三孝口店	合肥阅享书店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金寨路235号	3,860.00
长丰书店		长丰县水湖镇长丰路中段南侧	3,039.10
肥西书店		上派镇巢湖中路	2,941.08
肥东书店		肥东县店埠镇青春路8号	2,476.47
阜阳图书城	合肥阅泉书店管理有限公司	颍泉区人民中路296号阜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综合楼	7,382.75
蚌埠图书城	合肥阅丰书店管理有限公司	淮河路513号1-3层局部	5,217.14
淮北图书城	合肥阅山书店管理有限公司	相山区淮海路80号淮北图书城	6,876.54
淮南图书城	合肥阅田书店管理有限公司	田家庵区朝阳街道柏园社区新华书店大厦	11,624.61

上述交易标的产权清晰，设有抵押，但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

2016年10月，公司5家下属公司与项目公司分别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并持续执行。合同签署时各方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市场调查报告，同时也考虑了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综合协商确定交易标的金额。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后《房屋租赁合同》将继续执行，无需另行签订协议。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下属公司与项目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5家项目公司为出租人甲方，5家下属公司为承租人一乙方；皖新租赁为承租人二丙方。

(二)租赁标的

共8处门店物业，具体明细见本公告“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三)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期限为二十年，自2016年10月1日(起租日)至2036年9月30日，其中第1-12年租期为不可撤销租赁期，第13-20年租期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第12年租期到期之前，需提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是否续租第13-20年的书面文件。如乙方续租，租金按照约定标准支付；如乙方未续租，则由丙方按照合同的条款和条件自2028年10月1日起承租租赁物至2036年9月30日。

(四)租金

租金费用根据市场化租金水平确定。目前至不可撤销的剩余全部租赁期限(2026年2月26日-2028年9月30日)内，公司下属公司应向项目公司支付租金总额合计约为1.23亿元。

(五)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按季度向甲方支付租金，以每个租赁季度为一个支付周期。每个季度租赁租金在每个季度的起始日向甲方支付，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租金的支付时间进行调整。

(六)合同的生效

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下属公司通过与项目公司签订长期的租赁合同，以确定的价格租赁相关物业，能够获得稳定的优质物业资源，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经营。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确认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议案》。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安排，公司通过签署长期租赁合同，能够获得稳定的优质物业资源，确保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经营。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确认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议案》。经审核，委员会认为：本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安排，公司通过签署长期租赁合同，能够获得稳定的优质物业资源，确保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经营，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确认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克文先生回避表决，其他6位非关联董事(含3名独立董事)全部同意，本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14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3,000.00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5448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100.00	2026/1/30	2026/2/24	0.70%或1.75%或1.95%	8.63	是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060期(月月派利特供款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6/3/2	2026/3/31	0.70%或2.00%或2.20%	无	否

(五)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18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8元人民币/张(含利息)

● 回售期：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6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3月11日

● 回售期间“福新转债”停止转股

● “福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福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如“福新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福新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福新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福新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根据《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福新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福新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福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福新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福新转债”第四年(2026年1月4日至2027年1月3日)的票面利率1.80%，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57天(2026年1月4日至2026年3月1日)，利息为100×1.80%×57/365=0.28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8元人民币/张(含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福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福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1012”，转债简称为“福新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6日

(四)回售价格：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福新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3月11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福新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福新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福新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9100971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6-002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30,775.76	179,035.62	28.90
营业利润	62,787.17	49,479.12	26.90
利润总额	63,641.82	49,403.51	2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890.19	41,439.52	27.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294.32	39,158.97	23.33
基本每股收益(元)	2.96	2.32	27.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2%	13.88%	增加1.8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90,595.93	430,911.57	13.8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57,451.16	314,697.99	13.59
股本	18,025.61	17,945.13	0.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9.83	17.54	13.0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230,775.76万元，同比增长28.9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890.19万元，同比增长27.6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294.32万元，同比增长23.33%；基本每股收益2.96元，同比增长27.59%。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490,595.93万元，同比增长13.8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357,451.16万元，同比增长13.5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19.83元，同比增长13.06%。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发展主线，专注纺织领域数码喷印设备的发展，凭借先进的研发实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客户服务，持续巩固在纺织领域数码喷印设备的优势，订单量增长较快，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同时，公司以技术创新推动产业发展，不断加强产品更新、新产品推广、销售和综合服务能力，积极开拓市场，数字喷印设备较上年同期实现快速增长。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不适用。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19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工业固废的低温快烧陶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ZL202311415160.8	2023.10.30	2026.1.13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2	发明专利	一种辐射制冷釉料及其制备方法、轻质陶瓷砖	ZL202411788031.8	2024.12.6	2026.1.06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及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15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仅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温州朝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朝全基金”或“本基金”)，不参与本基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决策。

一、共同投资情况概况

近日，公司与宁波玄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玄理”)、平湖市明湖优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国联慧选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温州朝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拟与以上各方共同投资朝全基金，其中宁波玄理作为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平湖市明湖优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国联慧选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选择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朝希”)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体合伙人本次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9,1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21.98%，公司不参与朝全基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决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宁波玄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7E1UJP5H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6日

出资额：2,100万元

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66号167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昭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朝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海南昭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7.62%	1,000
2	刘杰	9.52%	200
3	王森宁	9.52%	200
4	宁波裴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	200
5	赵海峰	4.76%	100
6	闫绪奇	4.76%	100
7	惠亨玉	4.76%	100
8	上海朝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6%	100
9	宁波朝希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76%	100

注：出资比例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财务咨询；税务服务；房地产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以上不含投资咨询)。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宁波玄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基金管理人上海朝希持有宁波玄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昭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100%股份。

(二)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3UD1C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1,250万元

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258号1层

法定代表人：刘杰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刘杰	80.00%	1,000
2	上海杰海惠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50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上海朝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3446，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上海朝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上海朝希持有宁波玄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昭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100%股份。

(三)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1、平湖市明湖优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2MAK0F4XH51

成立时间：2025年11月7日

出资额：50,000万元

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广场1幢2单元901室-9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湖市金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平湖市金投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00%	10,500
2	平湖城投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5.00%	7,500
3	平湖市交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	7,500
4	平湖市新世纪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15.00%	7,500
5	平湖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	7,500
6	平湖市独山港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	4,500
7	平湖经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	4,500
8	平湖市金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70%	350
9	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0%	150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平湖市明湖优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嘉兴国联慧选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1MAE1YPG17K

成立时间：2024年10月11日

出资额：3,800万元

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南路36号27幢51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长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嘉兴经开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900
2	嘉兴科创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47.37%	1,800
3	嘉兴长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3%	100

注：出资比例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嘉兴国联慧选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561804316D

成立时间：2010年9月8日

注册资本：27,940.5006万元

注册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芦荡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周剑

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前十大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1	周剑	22.12%	61,811,671
2	王正根	17.08%	47,726,156
3	上海浩视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5.05%	14,122,462
4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1%	10,928,083
5	苏州迈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	6,189,861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	6,005,200
7	施政辉	1.83%	5,116,025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9%	4,723,167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5%	3,224,335
10	董敏	0.86%	2,392,600

经营范围：自动化设备及仪器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各类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动化信息技术咨询。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金名称：温州朝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出资额：9,100万元

(四)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玄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基金管理人：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六)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宁波玄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10%
2	有限合伙人	平湖市明湖优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16.48%
3	有限合伙人	嘉兴国联慧选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5.49%
4	有限合伙人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4.95%
5	有限合伙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1.98%
	合计		9,100	100.00%

注：出资比例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七)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八)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九)出资进度：各合伙人的出资应在基金银行募集账户开立完成且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中列明的最晚到账日前实缴完毕。

(十)存续期限：本基金存续期为自基金成立之日起5年。

(十一)退出机制：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机制进行投资项目处置并办理相应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资企业在符合上市条件时可以申请到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本基金可以依法通过证券市场转让本基金拥有的被投资企业的股份；被投资企业整体出售；本基金与被投资企业或其大股东、管理层签订股权回购协议，由其在一定条件下依法回购本基金所持有的被投资企业股权；本基金可以在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本基金所持有的被投资企业股权；本基金可以将被投资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资产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投资者；被投资企业清算；其他退出方式。

(十二)公司对本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本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依据相关会计准则对本次投资进行核算处理，具体情况最终以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十三)投资方向：主要投资先进装备终端制造企业。

(十四)管理和决策机制：本基金不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外投资项目的项目筛选与投资方案制定、日常决策、投后管理等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决定。

(十五)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玄理，普通合伙人对本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宁波玄理有权代表本基金采取其认为必要的、合理的、适宜的或附带的所有行动并代表本基金签署及履行其认为是必要的、合理的、适宜的或具有辅助性的全部合同或其它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本协议另有约定。

有限